**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海淀区医联体建设专项

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C250V0ES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18791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187915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_Toc1187915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_Toc1187915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1187915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8](#_Toc1187915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_Toc1187915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0V0ES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海淀区医联体建设专项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1760.42万元；最高限价：1760.4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1-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1 | 42.6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2-1 | 呼吸内镜清洗工作站 | 1 | 2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 | 内镜洗消机 | 1 | 18.98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3-1 | 冷冻治疗系统 | 1 | 65.3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4-1 | 多参呼吸睡眠暂停检测仪 | 2 | 34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5-1 | 全自动哮喘检测装置 | 1 | 51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6-1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1 | 80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7-1 |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 1 | 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8-1 | 血液透析机 | 4 | 72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9-1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1 | 26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10-1 | 中型C臂 | 1 | 367.5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11-1 | 腹膜透析机 | 5 | 4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12-1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1 | 1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 | 13-1 | 嗅觉诊断系统 | 1 | 26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4 | 14-1 | 耳鼻通用内窥镜 | 5 | 22.5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4-2 | 电子鼻咽喉镜（超细、高清频闪） | 2 | 110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5 | 15-1 |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 1 | 127.5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5-2 | 眼震视图仪 | 1 | 48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6 | 16-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高端） | 1 | 2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7 | 17-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63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8 | 18-1 | 心肺复苏仪 | 1 | 18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到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19.82 万元，占总金额23.85%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393.8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93.81% 。（本项目第2、3、7、9、11、13、1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因进入大厦须门禁卡（请到大厅前台咨询），为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请预留出充足时间到达开标地点。请乘坐东侧电梯，出电梯后可见中招公司前台 接待及LED显示屏，具体会议室号请开标前提前在LED显示屏查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5.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张菁、010-8269312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联系方式：010-62555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建伟、曹武宁

电 话：010-62108274

电子 邮箱：meijianwei@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第 包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18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等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 | | 包号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1 | 预算金额的1.5%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274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11C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274；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6.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16.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部分 | 3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商务部分 | 12 |
| 3  34 | 技术部分 | 58 |
| 合计 | | 100 |

2、评分标准

2.1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 10 |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需包含核心产品），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
| 2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2 |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50 | 01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85分，扣完为止（0-50分）。  02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41分，扣完为止（0-50分）。  03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3分，扣完为止（0-50分）。  04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08分，扣完为止（0-50分）。  05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17分，扣完为止（0-50分）。  06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6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71分，扣完为止（0-50分）。  07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85分，扣完为止（0-50分）。  08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46分，扣完为止（0-50分）。  09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42分，扣完为止（0-50分）。  10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3分，扣完为止（0-50分）。  11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0-50分）。  12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4分，扣完为止（0-50分）。  13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72分，扣完为止（0-50分）。  14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26分，扣完为止（0-50分）。  15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29分，扣完为止（0-50分）。  16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35分，扣完为止（0-50分）。  17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42分，扣完为止（0-50分）。  18包：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0分，一项技术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08分，扣完为止（0-50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2 |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4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  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3.3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标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1-1 |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1 | 42.6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2-1 | 呼吸内镜清洗工作站 | 1 | 2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2-2 | 内镜洗消机 | 1 | 18.98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3-1 | 冷冻治疗系统 | 1 | 65.3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4-1 | 多参呼吸睡眠暂停检测仪 | 2 | 34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5-1 | 全自动哮喘检测装置 | 1 | 51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6-1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1 | 80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7-1 |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 1 | 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8-1 | 血液透析机 | 4 | 72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9-1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1 | 26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10-1 | 中型C臂 | 1 | 367.5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11-1 | 腹膜透析机 | 5 | 44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12-1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1 | 1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 | 13-1 | 嗅觉诊断系统 | 1 | 26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4 | 14-1 | 耳鼻通用内窥镜 | 5 | 22.5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4-2 | 电子鼻咽喉镜（超细、高清频闪） | 2 | 110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 15 | 15-1 |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 1 | 127.5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5-2 | 眼震视图仪 | 1 | 48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6 | 16-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高端） | 1 | 240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7 | 17-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163 | 否 | 详见采购需求 |
| 18 | 18-1 | 心肺复苏仪 | 1 | 18 | 是 | 详见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海淀医院海淀区医联体建设专项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到货。

地点：北京市海淀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六）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6.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市海淀医院海淀区医联体建设专项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 正版软件；

3.4 信息安全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1.3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

1、设备交付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2、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2.2 买方依据合同对货物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六）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 第一包：

**品目1-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数量：1台/套

1. 用途：与现有内窥镜图像处理器配合使用，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 适配医院现有富士EP-6000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4. 技术参数

2.1具备高清CMOS传感器；  
2.2插入管具有旋转功能，左右旋转≥120°；  
2.3具备电子染色功能；  
2.4具有一触式防水接头；  
2.5视野角度：≥110°直视；  
2.6视野方向：直视（镜面角度0°）；  
2.7景深：2-50mm；  
2.8先端部外径：≤4.2mm；  
2.9软性部外径：≤4.1mm；  
2.10弯曲角度：上≥180°，下≥130°；  
2.11有效长度：≥600mm；  
2.12钳子管道：≥2.0mm。  
3、配置  
3.1 电子气管镜 1套；  
3.2 口垫 1个；  
3.3 钳子管道开口阀 1个；  
3.4 吸引按钮 20个；  
3.5 管道清洗刷 20个；

3.6 清洗连接器接头 1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二包：

**品目2-1呼吸内镜清洗工作站**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软式呼吸内镜等器械的清洗消毒干燥。

二、整机设计与系统功能概述：

1、整机设计

1.1、整体设计符合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1.1.1、结构及组成：含超声清洗机、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气泵、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

1.1.2、具有全管道灌流器，可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1.1.3、具有测漏装置；

1.1.4、具有中心气体处理器；

1.1.5、具有配套纯化水处理系统，符合GB5749规定；

1.1.6、微电脑控制器，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出厂预设不少于3种模式，至少包括常规、特殊、完结清洗模式。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计时准确误差≤1%；

1.1.7、具有追溯系统；

1.2、结构设计与材料

1.2.1、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1.2.2、槽体、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

1.2.3、台面高度介于840~870mm，四周设计有专门防泛水边；

1.2.4、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

1.2.5、清洗槽内侧底部具有米字形凸起，减少内镜与槽体的接触面积；

1.2.6、灯箱背板离地高度≥1500mm；

1.2.7、槽体外尺寸≤ 500mm（左右）\*800mm(前后)；

1.2.9、槽体内尺寸≥ 350mm（左右）\*400mm(前后)\*180mm（深）；

1.2.10、槽体具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2L，容量标识误差值≤15%；

1.2.11、干燥台面内尺寸≥1000mm（左右）\*580mm(前后)；

▲1.2.11、清洗工作站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材料耐化学试剂1%NaOH 溶液和 5% H2SO4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48 小时无可视变化；

▲1.2.12、清洗槽机械应力要求：清洗槽的拉伸强度≥30MPa；清洗槽拉伸断裂伸长率≥2.7%；清洗槽的弯曲强度≥54.4Mpa，清洗槽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14C kJ/m2；10%应变时的压缩应力≥55MPa。提供投标品牌材料符合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13、高压供水软管采用304 编织供水软管，其他供水软管采用不低于PP-R规格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提供管路通过过氧乙酸测试等耐腐蚀性检测报告；

1.2.14、给排水系统（水龙头落水器高压水气枪等）材质均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

1.2.15、柜体、柜门板采用耐腐蚀材料结合铝合金制成；

2、功能参数

2.1、纯化水处理系统

▲2.1.1、产水量：≥300L/h（25℃），水利用率：≥60%，脱盐率≥ 99%，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纯水电导率：≤15μs/cm （25℃），细菌总数：≤10CFU/100ml，提供检测报告；  
2.1.2、全自动运行：含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消毒控制系统等；  
2.1.3、采用三级水过滤器，第三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0.2μm；

2.2、中心气体处理器

2.2.1、配备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700W；产气量≥7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  
2.2.2、噪音≤60dB,干燥度≤55mg/NM³

2.2.3、高压水气枪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耐受压力≥0.8MPa；

▲2.2.4、具备气源处理系统和灌流气压调节器；具备油水分离功能，能过滤直径≥0.3μm的微粒，提供相关洁净气源检测报告；

2.2.5、气压调节范围：0.02 Mpa～0.85 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

2.3、灌流器

2.3.1、吸引装置：流量≥2L/min，最大吸引力≤-0.04MPa；

2.3.2、注气装置：压力 0-0.7MPa 可调；  
2.3.3、酶液/消毒液注流器具备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可设定；

2.3.4、注流器：电压 DC12-24V；最大流量≥3.5L/min；

2.3.5、消毒液回收箱容量≥30L；

2.4、酒精干燥系统

2.4.1、干燥系统注流器：电压 DC12-24V；

2.4.2、最大流量≥5L/min；

2.5测漏装置

2.5.1、集成于设备内部、自动显示测漏结果；

2.5.2、测试压力调节范围：20-30KPa；

2.5.3、检测精度≤±0.002KPa以内；充气精度≤±0.4KPa；

2.5.4、针对不同的内镜可以修改设置充气压力；

2.6、追溯系统  
2.6.1 支持从预约接待、诊疗、清洗、消毒、检查确认过程进行完整的追溯控制；  
2.6.2 具有内镜清洗监控、统计查询、消毒液监测、耗材管理功能等功能；

2.6.3 可对消毒剂等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等信息；   
2.6.4 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  
2.6.5 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3、呼吸内镜清洗工作站包含配置：

3.1、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各1个；

3.2、配置纯化水处理系统1套；

3.3、中心气体处理器1套；

3.4、内镜转移车2辆；

3.5、酒精干燥系统1套；

3.6、等离子空气消毒净化器1台；

3.7、超声清洗机一套；

3.8、高压水枪2只；

3.9、高压气枪2只；

3.10、储镜柜1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品目2-2内镜洗消机**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软式呼吸内镜等器械的的清洗和消毒。

二、整机设计与系统功能概述：

1、整机设计

1.1、整体设计符合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1.2、支持左右双缸运行。可同时异步清洗 2-4 条纤维支气管镜。

1.3、支持程序设定 ；

1.4、清洗方式；

1.4.1、具有喷淋和灌流两种清洗模式，并能独立运行或组合运行，喷淋清洗可快速对内镜表面、槽体及门盖进行清洗和消毒，灌流对内镜的管腔进行清洗消毒；

1.4.2、具有吹扫功能，对内镜管腔、腔体和喷壁中的残留液体进行吹扫；

1.4.3、具有清洗剂自动抽取装置；

1.4.4、具有酒精灌流功能，通过灌流装置对内镜管腔注入酒精进行管腔的干燥，注入酒精的时间可进行设置，也可关闭该功能；

1.5、消毒方式；

▲1.5.1、支持两种消毒因子消毒模式，左右槽体同时工作时可采用不同的消毒剂。程序选择可自由选择消毒剂，也可左右槽同时为一种消毒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2、消毒剂管理：设备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剂名称、消毒剂效期、消毒剂运行周期、消毒剂到期提醒、消毒剂使用记录等功能；

1.5.3、消毒验证：提供省级以上疾控中心内镜清洗消毒器使用邻苯二甲醛和过氧乙酸对ATCC9372(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和铜绿假单胞菌杀灭效果的检测报告；

1.5.4、具备自身消毒程序

1.6、缸门打开方式支持脚、手多种开门方式；

1.7、具备缸门开关检测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开门情况，设备报警并停止运行；

▲1.8、具备数据追溯接口，可与内镜内镜清洗工作站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直接对接，将设备运行各项数据进行追溯记录；

1.9、内镜通道清洗监测；

2、技术参数

2.1、清洗缸体容积≥10L；

2.2、消毒液箱有效容量≥12L、酶液桶容量≥2L、酒精桶容量≥2L；  
2.3 、温度设置范围：10-50℃，调节步长≤50℃，温度误差≤1℃，在 10℃-50℃范围内；

2.4、内置无菌水过滤器过滤精度≤ 0.2μm；

▲2.5、配备次溴酸杀菌滤芯，提供相关三方检测报告；

2.6、预置消毒程序≥6套，至少包含PAA消毒程序、OPA消毒程序、PAA清洗消毒程序、OPA清洗消毒程序、自消毒程序、自定义消毒程序；可自定义编辑组合模式程序，可实现快速程序、标准程序、增强程序等模式，并可独立单一运行工作流程，如清洗、消毒、漂洗等单一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7、完成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全过程最快所需时间≤15min（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2.8、控制面板彩色液晶屏≥12英寸；

2.9、具备漂洗后有害物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甲醛、总砷、铅、荧光剂等提供相关三方检测报告；

3、内镜洗消机包含配置（每套）：

3.1、设备主机，

3.2、内置打印系统1套；

3.3、内置消毒液储液槽≥2个；

3.4、测漏连接接头≥2套；

3.5、洗消连接接头（非快插式）≥2套；

3.6、细菌过滤器≥1套；

3.7、排水管≥2个；

3.8、外盖≥2个；

3.9、喷淋臂≥2个；

3.10、空气过滤器≥1套；

3.11、内置清洗剂、酒精容器各1个（≥2000ml装，带液面传感器）；

3.12、ID卡2个；

3.13、储物柜1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三包：

**品目3-1冷冻治疗系统**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介入手术期间通过支气管镜对支气管组织冷冻失活,通过冷冻粘连应用于气道内异物、粘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

二、系统设计与功能概述：

1、系统设计

1.1、系统由主机、不同规格冷冻探针及附件组成；

1.2、采用CO2作为冷冻剂；

1.3、气路连接器与探针分体式设计 ，支持即插即用；

1.4、具备计时、报警功能；

1.5、具备时间、压力显示功能；

1.6、具备脚踏启动功能；

1.7、具备压力自动控制功能；

1.8、医疗设备安全标准为BF型；

1.9、具备复用探针，支持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2、技术参数

2.1、探头最低制冷温度≤-69℃；

2.2、CO2钢瓶总容量≥15L；  
2.3 、工作压力：45-65 bar；

2.4、冷冻降温时间≤5s；

2.5、可复用软管探针直径规格≥5种；

▲2.6、可复用软管探针支持反复消毒使用次数≥200次；

2.7、一次性软管探针直径规格≥5种；

3、冷冻治疗系统包含配置（每套）

3.1、设备主机1台

3.2、软管探针手柄1根

▲3.3、直径1.0毫米可复用软管探针≥2根；

3.4、直径1.8毫米可复用软管探针≥4根；

3.5、直径2.4毫米可复用软管探针≥2根；

3.6、直径3.0毫米可复用硬性探针≥1根；

3.7、钢瓶2个；

3.8、钢瓶扳手1副；

3.9、脚踏开关1副；

3.10、非软管探针手柄1根 ；

3.11、非软管可复用探针≥3根 ；

三、售后服务

1、整机（除一次性探针、软管探针）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 第四包：

**品目4-1多参呼吸睡眠暂停检测仪**

数量：2台/套

1. 用途：用于临床诊断睡眠呼吸障碍、睡眠相关疾病、科研、教学、压力滴定等相关工作。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与采集盒

1.1、独立通道数≥35通道；

1.2、具备脑电≥2导、眼电≥2 导、颌肌电≥2 导、腿动≥2 导、心电≥2 导；

1.3、具备体位 1 导、热敏气流 1 导、压力气流 1 导、血氧饱和度 1 导、脉率 1 导、脉搏波 1 导、胸部呼吸运动 1 导、腹呼吸运动 1 导、压力式鼾声 1 导、麦克式鼾声 1 导、脉搏波传导时间 PTT 1 导、舒张压 1 导、收缩压 1 导、CPAP 压力 1 导；

1.3、具备呼吸机信号采集11 导；

1.4、具备国际标准接口脑电、眼动、肌电放大器，共模抑制比≥100dB，输入阻抗≥10MΩ；

1.5、具备心电放大器，要求共模抑制比≥100dB，输入阻抗≥10MΩ，采样精度≥24bit。分析软件具备自定义监测心动过速阈值、心动过缓阈值、宽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窄复合波心电过速阈值；  
1.6、支持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24 小时

1.7、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1.8、具备内存储≥8G；

2、具备分析用工作站与移动式分析终端

2.1、工作站计算机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2寸；

2.2、移动式分析终端采用主流高性能移动平板，搭载原厂App实现功能；

2.3、工作站与移动式分析终端数据分析软件为全中文操作界面，均支持自动或手动分析。符合最新睡眠分期 AASM 标准规则。

2.4、睡眠采集分析功能具备但不限于睡眠分期、微觉醒事件、周期性腿动、PTT、呼吸事件、心律失常、ST 段、心率变异性、氧减事件、心血管事件、睡眠微结构、体位、鼾声等功能；

2.5、软件支持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K 复合波，Delta 波，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可自由定义分析标准；

2.6、自定义腿动事件分析设置应具备但不限于包括：灵敏度、单次腿动最短持续时间、单次腿动最长持续时间、PLMS 最短时间间隔、PLMS 最长时间间隔和 PLMS 所含最少腿动次数；

2.7、具备PTT脉搏传导时间连续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监测每搏血压数值（数值单位为mm Hg）和波形，并可与其他睡眠生理参数同软件显示和分析，辅助诊断睡眠紊乱合并高血压病症。

2.8、睡眠监测压力滴定功能支持连接主流品牌呼吸机，实现远程调压和参数设定，获取呼吸机参数（如 CPAP、IPAP、EPAP、I SENSE、E SENSE、Rise Time、RR、E\I、Ti min/Ti max、VT、leak 等）；

2.9、心电分析功能具备但不限于标准的心律失常、室性早搏、室性二联律、室上性二联律等心脏事件分析解读，支持出具相应的心率事件报告；

2.10、软件具有心电散点图分析功能，将心率RR与RR(n+1)间期显示于坐标轴中，根据单象限散点图分布情况来辅助诊断窦性心搏、室性早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病症；

2.11具有脑电分析、癫痫棘波分析功能，并可以出具脑电图报告

2.12、 数据分析软件可实时同屏显示主机高频信号（包括 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包括血氧、鼻气流、体位等）等自定义信号采样率，并设置不同的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数值，便于采集不同类睡眠数据；

2.13、软件支持监控记录信号，对患者异常情况，声光报警，如突发严重心律失常等；

2.14、具备导联连接定标实时数字阻抗监测

2.15、可生成国际通用格式报告，支持分析任何睡眠厂家的数据。数据支持但不限于转成EDF、RIFF、EXE等文件。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分析结果可以输出ASCII和EXCEL文件；

1. 每套多参呼吸睡眠暂停检测仪配置

3.1、多参呼吸睡眠暂停检测仪主机1台；

3.2、采集盒1个；

3.3、红外视频摄像系统1套；

3.4、分析用工作站1套；

3.5、移动式分析终端1套；

3.6、胸腹呼吸导联线绑带5套

3.7、口鼻气流传感器1个；

3.8、鼾声传感器1个；

3.9、血氧传感器1个；

3.10、脑电电极线2根；

3.11、心电电极线1根；

3.12、压力滴定管1根

3.13、鼻气流管20根

3.14、压力滴定呼吸机1台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五包：

**品目5-1全自动哮喘检测装置**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检测患者在呼吸动态下的肺功能在药物雾化状态下实时变化。分析呼吸功能变化，观察呼吸困难变化程度，分析胸闷的原因、哮喘的诊断及治疗跟踪。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可测参数：

▲1.1可测Rrs(呼吸阻力)：药物、抗原雾剂吸入时的呼吸阻力(cmH2O/L/s)；

1.2 可测Cmin（反应阀值）：阻力开始上升时的最小浓度(mg/ml)；

1.3 可测Dmin（反应累积量阈值）：是使气道收缩的最小用量，也是呼吸阻力Rrs的倒数呼吸电导Grs开始减少的地点（用累积单位数来表示）(unit)；

1.4 可测SGrs/Grs cont：是Grs减少时的单位时间内的倾斜，显示气道的反应性；

1.5 可测St、Sd：显示阻力上升度、St表示随时间变化而发生的阻力变化；Sd表示随浓度变化而发生的阻力变化。

2、主要性能

2.1 原理：采用振荡法，每隔一分钟吸入从低浓度到高浓度的药雾或过敏源，从计算机连续计算出呼吸阻力。

▲2.2 在平静呼吸下完成气道过敏反应测试；

2.3 全部测量时间≤15分钟以内；

▲2.4 自动给药、自动切换；

2.5 在正常呼吸下显示流量曲线以及阻抗曲线；

2.6 呼吸阻力和传导性电脑分析；

2.7 可设置频率：3-7Hz；

2.8 通过用气雾剂来做呼吸阻力曲线的显示；

2.9 容易分离、清洗和消毒呼吸回路和喷雾器；

2.10 用于支气管哮喘诊断和长期管理；

2.11配备药雾发生装置：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吸入≥12种药雾；

2.12内置压力发生装置：利用扬声器系统，发出3HZ的定压正弦波；

2.13 具备环境参数监控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温度、湿度、大气压以及有害气体TVOC等指标；

3、配置咳喘管理中心平台

3.1 平台软件信息录入模块包含用药史、患者病案、基本信息、生命体征、功能检查、转诊管理和患者报告。。

3.2 系统主要组成部分为医院端软件、医生端软件和患者端软件，可实现院内外全病程闭环管理。

3.3 患者管理：患者端软件具备召回患者功能。

3.4 随访方案模板：支持根据病患类型的个体化设定随访计划模板，模板可根据间隔时间匹配随访日期，支持编辑随访提醒内容。

▲3.5 患者可通过移动端上传、查看个人血压和血氧数据。

4、配置需求

4.1 主机1台；

4.2 校正筒（3L）1个；

4.3 面颊气球单元1个；

4.4 口腔压力传感器1个；

4.5 专用雾化罐24个；

4.6 成人硅胶咬嘴5个

4.7 儿童硅胶咬嘴5个

4.8 外接显示器≥15寸 2个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六包：

**品目6-1肺功能测试系统**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常规肺通气测量、肺换气功能测量、肺容量测定、脉冲震荡气道阻力测定、无创肺顺应性测定和舒张试验等。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测试功能要求

1.1、支持常规静态肺功能测试；

1.2、支持慢肺活量（SVC）的测试包含VC、MV、IRV、ERV、BF和VCmax等参数；

1.3、支持流速容量环/用力肺活量测试包含FVC、FEV1、FEV0.5、一秒率、PEF峰流速、MEF25/50/75、MMEF和外推容积等参数；

1.4、支持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测试；

1.5、支持实时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试，包含DLCO-SB、FRC-SB、TLC-SB和RV-SB等参数；

1.5.1、一口气法弥散和一口气残气应同时测出，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有一口气弥散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1.5.2、有弥散测试中口压监测功能，可实时根据测试者在屏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来判断测试是否有效；

1.6、支持内呼吸法弥散测试包含定弥散容量（DLCO-IB）、肺泡容（VA）、Krogh 因子（KCO-IB）、绝对容量（TLC-IB、 FRC-IB 及RV-IB）等参数；

1.7、支持连续多频脉冲震荡测试；

▲1.7.1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通过测定，气道阻力必须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无需病人配合，无创伤，受试者只需自主呼吸即可测试，可以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提供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形象的测试结果的图形表示。也可对儿童或重症病人进行测试；

1.7.2测量参数：R5, R10, R15, R20, R25, R35, X5, X10, X15, X20, X25, X35, Rp, Rc, Rt；

▲1.7.3图表有潮气呼吸容积阻抗图、频谱分析图、结构参数图、阻抗容积图和频谱微分均值图等；

1.8、支持体积描计箱测试

1.8.1、体描气道阻力；

1.8.2、体描功能残气测定；

1.9、支持呼吸肌力功能测定，包含MIP、MEP和P0.1等；

▲1.10、支持鼻阻力测试；

1.11、支持一氧化氮膜弥散测试；  
2、技术规格

▲2.1、采用金属筛网压差式流速容量传感器，具备传感器加热功能，传感器组件支持重复消毒，支持容积校准；

2.2、流速测试范围0-±20L/s；

2.3、流速测量精度：≤±2%；

2.4、容量测试范围 0-±20L；

2.5、容量测试精度 ±3 % 或者±50 ml（两者取最大值）；

2.6、容量测试分辨率: ≤1ml；

2.7、快速多气体分析器(非独立CH4传感器、非独立CO传感器）；

2.8、测量范围：CO≥0-0.33% 、C2H2≥0-0.33%、CH4≥0-0.33% ；

2.9、测量精度: ±0.003% CO、±0.003%CH4、±0.003%C2H2；

2.10、分辨率：≦0.001%CO、≦0.001%CH4、≦0.001%C2H2；

2.11、体描箱容积：≥ 830升；

▲2.12、体描内置箱压和口压传感器精度：±2%，范围：±1Kpa；

2.13、外置BTPS环境校正系统：自动测量大气压：700-1000hpa;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0-90%；

2.14、具备 3000ml 定标筒，标准定标可在±10%范围内进行修正，在±3.5%范围内进行高中低三流速定标结果验证；

3、其他功能

3.1、具备内置质控系统，支持自动对每一次单次测试和多次测试重复性做出实时的质控评估；

3.2、支持测试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有直观的图表显示；

4、配置

4.1 、肺功能主机1套；  
4.2 、带隔离电源的移动工作台1套；  
4.3、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1支；  
4.4、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1套；  
4.5、稳压型减压表 1个；  
4.6、3升标准定标筒1套；  
4.7、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1套；  
4.8、连续频率脉冲振荡系统1套；  
4.9、弥散残气专用测试气体（含瓶）1套；

4.10、体积描计箱1套；

4.11、鼻阻力测试模块1套；

4.12、一氧化氮膜弥散测试模块1套；

4.13、呼吸肌力测定模块1套；

4.1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性能台式品牌机电脑，显示器≥23寸，内存≥16GB,硬盘≥500GB；

4.15、彩色喷墨打印机壹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七包：

**品目7-1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数量：1台/套

一、用途：用于急危重症患者的床旁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原理与系统设计

1.1、采用生物阻抗技术；

1.2、专用主机，非插件式模块；

1.3、主机采用便携式设计，有内置充电电池；

1.4、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显示所有参数数值、趋势图及数据汇总；

1.5、配有专用打印机和台车；

2、测量指标与功能

2.1、测量指标：

2.1.1、心排量（CO）；

2.1.2、心脏指数（CI）；

2.1.3、心率（HR）；

2.1.4、每搏输出量（SV）；

2.1.5、每搏输出量变异（SVV）；

2.1.6、每搏输出量指数（SVI）；

2.1.7、无创血压（NIBP）；

2.1.8、总外周阻力（TPR）；

2.1.9、总外周阻力指数（TPRI）；

2.1.10、胸腔液体含量（TFC）；

2.1.11、射血前期（PEP）；

2.1.12、加速度指数（ACI）；

2.2、其他功能

2.2.1、具备容量反应性评估功能

2.2.1.1、具备被动抬腿试验（PLR）功能；

2.2.1.2、具备快速补液实验功能，用于评估患者的容量反应性。可自由设置推注液体量（补液量）、持续时间及补液类型。支持记录并显示每搏输出量的变化；

2.2.2、具备独立监护功能；

2.2.3、具备趋势图表生成、显示、分析功能；

2.2.4、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2.2.5、支持生成血液动力学报告，包含临床提示与分析；

2.2.6、支持数据U盘导出

2.2.7、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或 HIS 系统连接；

2.2.8、具备起搏器模式：脉冲检测幅度±2到20mV；脉宽：0.1到2.0ms；触发上升时间2.0V/s；

▲2.2.9、具备调整主动脉顺应性算法，可避免由于呼吸运动、肥胖、气胸、胸腔积液等病理生理状态产生的误差；

3、技术参数

3.1、彩色液晶显示器≥10英寸

3.2、内置充电电池供电时间≥2h；

3.3、设备存储≥256G；

3.4、独立监护模式≥4种，支持分区显示；

3.5、最小测试数据刷新时间≤30s，每秒通过≥1000次阻抗电流计算；

▲3.6、趋势曲线≥2条，至少包含1条ICG波形和1条ECG波形；

3.7、趋势范围至少包含5分钟、20分钟、30分钟、1小时、4小时、10小时；

▲3.8、独立的血液动力学报告格式≥4种，包含但不限于端坐、平卧、半卧、被动抬腿四个体位；

4、配置：

4.1、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主机；

4.2、电阻抗电极与连线5套；

4.3、血压监测组件2套 ；

4.4、血氧探头指夹式2套 ；

4.5、被动抬腿试验支架1套；

4.6、转运配套附件1套；

4.7、激光打印机1台；

4.8、台车1辆；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八包：

**品目8-1血液透析机**

数量：4台/套

1. 用途：用于急性、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的替代治疗。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

1.2、显示系统采用≥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1.3、清洗消毒支持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化；具备强制冲洗功能，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1.4、治疗曲线包括可调钠曲线、超滤曲线，多种可选择的程序；曲线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1.5、具备压力测试功能，治疗过程中，可进行周期性的压力测试；

1.6、具备密闭性压力衡定测试功能，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

1.7、具备气泡检测器，采用超声波检测，灵敏度：大于5µL气泡无法通过；

1.8、具备漏血检测器；

1.9、具备血压计组件；

1.10、具备在线充分性监测功能，标配在线清除率（Kt/V）监测组件，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Kt/V值；

1.11、支持液面调节，标配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节功能；

1.12、具备干粉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组件；

1.13、支持声、光报警及安全指标异常提示；

1.14、具备细菌过滤器，标配单支内毒素过滤器；

1.15、具备血容计组件；

1.16、自动进行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预冲，可选择自动双向引血或自动单向引血，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预冲回血，可追加回血量；

2、技术参数

2.1、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可调；

▲2.2、超滤透析液流量≥100-4000ml/h，可调，精确度：±1%，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或复式泵加脱水泵超滤控制，能达到零超滤，可达零超滤；

2.3、血泵40-600ml/min可调，精度±10%；血泵管路可调；

2.4、肝素泵转速0-9.9ml/h可调 ，精度±10%，有大剂量追加功能；

2.5、静脉压监测范围≥-50-400mmHg，精度±10mmHg；

2.6、动脉压监测范围≥-280-200mmHg，精度±10mmHg；

2.7、跨膜压监测范围≥-50-500mmHg 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2.8、气泡检测器采用超声波检测，灵敏度保证≥5µL气泡无法通过；

2.9、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检测，精度为漏血量≤0.5ml/min（Hct=25％）；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九包：

**品目9-1血液透析滤过机**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急性、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的替代治疗，进行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1. 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

1.2、显示系统采用≥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1.3、清洗消毒支持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化；具备强制冲洗功能，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1.4、治疗曲线包括可调钠曲线、超滤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肝素曲线多种可选择的程序；曲线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1.5、具备压力测试功能，治疗过程中，可进行周期性的压力测试；

1.6、具备连续性密闭性压力衡定测试功能，间隔时间≤20min，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1.7、具备气泡检测器，采用超声波检测，灵敏度：大于5µL气泡无法通过；

1.8、具备漏血检测器；

1.9、具备血压计组件；

▲1.10、具备在线充分性监测功能，标配在线清除率（Kt/V）监测组件，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K值、Kt/V值和血浆钠值；

1.11、支持液面调节，标配静脉壶液面调节调节功能；

1.12、具备干粉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组件；

1.13、支持声、光报警及安全指标异常提示；

1.14、具备细菌过滤器，标配单支内毒素过滤器；

\*1.15、具备可编辑备注的闹钟提醒功能；

1.6、标配后备电源；

2、技术参数

\*2.1、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可调，调节梯度20ml,连续可调；

▲2.2、超滤率≥100-4000ml/h，可调，精确度：±1%，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能达到零超滤，可达零超滤；

2.3、血泵50-600ml/min可调，精度±10%；血泵管路2-10mm可调

2.4、肝素泵转速0-10ml/h可调 ，精度±5%，有大剂量追加功能

2.5、静脉压监测范围≥-50-400mmHg，精度±10mmHg

2.6、动脉压监测范围≥-280-200mmHg，精度±10mmHg

2.7、跨膜压监测范围≥-50-500mmHg 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2.8、透析器动脉入口压监测范围≥0-700mmHg

\*2.9、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2.10、气泡检测器采用超声波检测，灵敏度保证≥5µL气泡无法通过

2.11、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800ml/min时，精度为漏血量≤0.5ml/min（Hct=25％）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包：

**品目10-1中型C臂**

数量：1台/套

一、用途：用于术中透视定位， 全身血管介入诊断和治疗。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高压发生器  
1.1、高频逆变频率≥40kHZ；  
\*1.2、最大功率≥20KW；  
1.3、最大管电压≥120 KV；  
1.4、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250 mA；

1.5、脉冲透视最大频率≥25 帧/秒；

1.6、最大单幅摄影电流：≥250mA；

1.7、最大连续透视管电流≥15 mA；  
2 球管  
2.1、双焦点球管：小焦点≤0.3mm，大焦点≤0.6mm；  
2.2、最大阳极热容量≥350 kHU；  
2.3、最大阳极散热率≥85 kHU/min ；  
▲2.4 滤片组合：铜铝双滤片，铝片层厚度≥4.0 mm，铜片层厚度≥0.1mm；  
3 、球管散热系统  
3.1、 散热方式：水冷循环散热系统，有管道深入球管，持续将热量带出来经过冷却液冷却，保证持续透视 DSA，机器不会过热停机；  
\*3.2、 球管管套热容量≥10,000 kHU；  
\*3.3、 球管管套连续散热率≥100 kHU/min；  
4 、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尺寸≥30cm x 30cm；  
\*4.2、探测器像素数≥3000 \* 3000 （900 万像素）；  
\*4.3、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4.4、 平板探测器动态范围≥95 dB；  
\*4.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5 lp/mm；  
4.6、平板探测器像素灰阶≥16 bit；

4.7、DQE≥72%；  
5、 冠脉和血管介入功能  
5.1、具备冠脉记忆锁定角度数量≥3 个；

5.2、具备实时 DSA 平台，自动调节采集参数，DSA 最大采集帧率≥25 帧/秒，DSA 采集最大电流≥250mA；  
5.3、具备 DSA、MSA、Roadmap 等功能，可选单幅或序列蒙片，一键式路图功能，支持单帧或多帧路径图；  
5.4、具备长度，角度测量功能；

\*5.5、具备和碘造影同色的CO2造影功能；  
6、床边介入操作平台  
6.1、床旁触摸操控屏面板，和工作站同步，具备看图显示屏和所有工作站上的功能，床边完成所有操作；  
\*6.2、电动控制面板，电动控制 C 臂的所有运动；  
6.3、具备床边操控小车放床旁触摸操控屏面板和双摇杆电动控制面板；

\*7、具备低剂量平台，提供证明材料（如注册证、白皮书、铭牌标识等）；  
8、具备高压注射器联动接口；  
9、原厂带监视器的移动工作站台车；  
9.1、影像处理灰阶深度≥ 32Bit；  
9.2、存储容量≥ 100,000 幅；  
9.3、具备 DICOM 3.0：具备存储工作列表、队列、媒体类等功能；  
9.4、原厂显示器2台，尺寸≥19 寸；  
9.5、显示器像素数≥1280 x 1024 ；  
9.6、显示器亮度≥ 1000cd/m2；；  
▲9.7、显示器配备万向臂，可前后、高低伸展，左右旋转角度≥180°；  
9.8、具备高清接口数量≥2，可以外接手术室显示器；  
10、配备有线、无线双联脚闸；  
11、C 臂机架  
11.1、C 臂可移动；  
\*11.2、C型臂电动旋转角度≥4 轴：包含电动垂直升降，电动前后水平运动 ，电动轴向旋转，电动轨道旋转；

11.3、集成于平板内的非接触式防碰撞系统；  
11.4、 垂直升降≥400 mm；  
\*11.5、 前后水平运动≥250mm；  
11.6、 轴向旋转≥±225°；  
11.7、 轨道旋转范围≥160°；  
11.8、 电动轴向，轨道旋转速度≥15°/秒；  
11.9、 电动垂直升降，前后水平移动速度≥30 mm/秒；  
11.10、 C 臂开口直径≥800 mm；  
11.11、 C 臂弧深≥650mm；

12、其他辅助配置

12.1、碳素检查床1张；

12.2、医用灰阶显示器2台；

12.3、医用灰阶显示器配套台车1个或吊顶挂件；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一包：

**品目11-1腹膜透析机**

数量：5台/套

1. 用途：用于急性、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的替代治疗，进行腹膜透析治疗。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采用压力泵驱动及液体导流系统，非重力式，无需使用称重秤测定出入液量，实时计算液体流量并检测病人空腹及管路堵塞情况；

1.2、显示系统采用≥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幕，中文界面；

1.3、治疗程序适合所有 APD 治疗模式，包括CCPD、HCCPD、NIPD、DIPD、TPD

1.4、具备液袋温度监测功能；

1.5、具备透析液加热功能；

1.6、透析液引流速度可调；

1.7、具备网络信息平台；

1.8、具备处方设置功能；

1.9、支持适用市售的 2L、3L 和 5L 透析液；

1.10、标配台车、废液桶；

2、技术参数

2.1、容量精度控制：目标容量精度控制范围：± 5 ml；；

2.2、容量显示精度≤1ml

2.3、透析液流量设定范围≥100ml－3000ml/次， 步进≤1ml；

2.4、透析液流量控制精度≤±3%，目标精确度：±5ml；

2.5、透析液加热膜功率≥250W；

2.6、透析液温度控温范围≥34--39℃；

2.7、透析液温度控制精度≤±2℃；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二包：

**品目12-1彩色超声诊断仪**

数量：1台/套

一、用途：用于腹部、外周血管，尤其是肾脏、血管通路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与介入治疗。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数字化彩色超声主机系统

1.1.1、数字化波束增强；

1.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2、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屏≥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  
1.3、液晶触摸屏≥12 英寸，角度可独立调节；

1.4、主机探头接口数量≥5 个，且各接口一致；

1.5、物理轨迹球或可调液晶触摸屏

1.6、具有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1.7、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1.8、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8.1、硬盘存储≥1TB；

1.8.2、具备USB接口，可存储屏幕图像；

1.9、具备 HDMI或DP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DICOM 3.0接口；

1.10、工作站一套

1.10.1计算机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1.10.2、正版操作系统；  
1.10.3、彩色喷墨打印机；

1.10.4、配套图像采集卡、采图器；  
2、系统成像技术

2.1、二维成像单元：

▲2.1.1、动态范围可视可调：30-260dB；

2.1.2、扫描深度：≥40cm

▲2.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A/D ≥ 14 bit；

2.1.4、TGC、LGC可数字调节≥8段；

2.1.5、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2.1.6、空间分辨力：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可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检查条件；

2.1.7、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

2.1.7.1、具有相匹配的线阵探头

2.1.7.2、穿刺引导角度可调，可调角度≥3 个

2.1.8、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55 帧/秒

2.2、频谱多普勒

2.2.1、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

2.2.2、最大测量速度：

2.2.2.1、PW：最大血流速度≥9m/s；

2.2.2.2、CW：最大血流速度≥25m/s ；

2.2.3、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2.2.4、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2.5、零位移动≥9级；

2.2.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24mm

2.3、彩色多普勒

2.3.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2.3.2、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选择

2.3.3、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图像范围：-20°- 20°；

2.3.4、取样容积: 0.5-24mm ；

2.3.5、彩色显示帧数：相控阵，85 度，≥17cm 深度，帧频≥12 帧/秒

2.4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2.4.1、支持二维宽景、彩色宽景、能量宽景；

2.4.2、具备实时速度提示功能；

2.4.3、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2.4.4、支持旋转、后期测量；

2.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5.1、角度≥7个；≥3档可调；

2.5.2、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6.1、智能化抑制技术；

2.6.2、支持二维、造影等模式；  
2.7、自动优化功能：  
2.7.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7.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7.3、彩色图像自动优化；

2.7.4、频谱图像自动优化

2.8、扩展成像：

2.8.1、支持梯形成像、凸型扩展；

2.8.2、支持腹部凸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

2.9、弹性成像：

2.9.1、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2.9.2、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等探头；

2.9.3、具有压力提示图标；

2.9.4、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2.10、造影成像：

2.10.1、支持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2.10.2、支持凸阵、凸阵容积、线阵、腔内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等；

2.10.3、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具有双计时器；

2.10.4、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

2.10.5、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10.6、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2.10.7、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功能；

2.10.8、支持向后存储≥10分钟电影；

2.10.9、具备≥8个ROI感兴趣区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10.10、具备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可以不同颜色标注、识别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可直观显示血流灌注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

2.11、谐波成像：

2.11.1、支持组织谐波

2.11.2、支持脉冲反谐波成像

2.12、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2.12.1、支动态数据处理；

2.12.2、支动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

2.12.3、支持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伪彩、 灰阶曲线、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等多种参数调节；

2.13、容积模式：

2.13.1、超声断层成像；

2.13.2、自由臂容积成像；

2.13.3、容积渲染成像；

2.14、 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

2.15、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16、立体血流成像；

3、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包括：

3.1、全科测量包： 具备基础测量软件包，腹部测量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儿科测量软件包，血管测量软件包

3.2一般测量：具备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 、角度、体积测量功能；

3.2、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包括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 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3.4、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3.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并自动生成报告；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测量长度；

4、探头：

4.1、配置：探头≥3把，包括微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线阵探头；

4.2、探头规格：可拓展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术中

4.3、探头频率：

4.3.1、微凸阵探头探头阵元数≥128阵元，频率范围≥4-12MHz；

▲4.3.2、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256阵元，频率范围≥3.0-17MHz；

4.3.3、线阵探头阵元数≥128 阵元，频率范围≥2-10MHz；

▲4.3.4、上述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均≥5段可调；

1. 具备远程会诊功能。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三包：

**品目13-1嗅觉诊断系统**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嗅觉识别测验、嗅觉阈值测验、嗅觉辨别测验。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嗅觉识别测验检测

1.1、具备≥16种不同气味棒，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 ；

1.2、重测信度≥0.92；

1.3、临床检测敏感度≥75%，特异度≥71%；

1.4、具备中国本土化气味；

1.5、具备中国人正常值数据库（常模）；

1.6、气味棒寿命总测试≥1000人次以上，嗅剂可重复灌装；

2、嗅觉阈值测验检测

2.1、具备≥20支气味棒,4支参考棒，共24支嗅棒，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

2.2、气味浓度梯度量级≥10^（-8）-10^（-2）；

2.3、气味具有明显的特征，不易产生嗅觉适应；

2.4、气味棒寿命总测试总测试≥1000人次以上，嗅剂可重复灌装；

3、嗅觉辨别测验检测

3.1、具备≥16组检测项目，每3支为1组，共≥48支嗅棒，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

3.2、具备≥16种不同目标气味，减少气味重复带来的影响；

3.3、可在传统区分气味之外，增加混合物气味的区分；

3.4、气味棒寿命总测试≥总测试1000人次以上，嗅剂可重复灌装；

4、系统软件及其它功能配置

4.1、软件包含自动填答测试记录、自动评估嗅觉程度、自动分析测试结果功能

4.2、软件支持电子化测试填答、记录、分析、管理及查询、报告均可打印；

4.3、具有中国人群本土化嗅觉检测数据库（大样本数据库-正常值）

4.4、系统平台采用品牌电脑1套

4.4.1、主机1台，配置优于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00G；

4.4.2、彩色液晶显示器≥22寸1台；

4.4.3、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4.4.4、正版操作系统

5、嗅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嗅剂除外，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四包：

**品目14-1耳鼻通用内窥镜**

数量：5台/套

1. 用途：适用于耳鼻喉科内窥镜手术及门诊检查使用。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全高清鼻内窥镜，数量：4根（0度2根、30度1根、70度1根）

1.1、全高清内窥镜；

1.2、直径≤4mm；

1.3、工作长度≥175mm；

▲1.4、景深3-100mm；

1.5、视野≥90度；

▲1.6、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

2、耳内窥镜，数量：1根（0度1根）；

2.1 、直径≤3mm；

2.2、景深3-100mm；

2.3 、工作长度≥110mm；

2.4、视野≥90度；

2.5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品目14-2电子鼻咽喉镜（超细、高清频闪）**

数量：2台/套

一、用途：用于耳鼻喉科频闪喉镜检查、内镜色素检查、电子鼻咽喉镜检查、嗓音评估及发音矫正等嗓音功能临床相关检查。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系统概述：

▲1.1、超细型软式频闪喉镜1根，超高清软式频闪喉镜1根，均支持电子快门频闪技术；

1.2、图像传感器位于插入管的前端，插入管的前端内置有LED光源，与摄像主机连接，即可进行动态喉镜和吞咽的检查；

1.3、枪式手柄设计，可左右手交替操作；

2、技术参数

2.1、超细型软式频闪喉镜插入管的前端直径≤2.5mm；

2.2、超高清软式频闪喉镜插入管的前端直径≤3.6mm；

2.3、弯曲角度上/下130度；

2.4、工作长度≥320mm；

2.5、视野≥85°；

▲2.6、景深1-100mm。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 第十五包：

**品目15-1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的辅助诊断和治疗，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以及治疗水平及后半规管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症。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系统技术功能要求

1.1、转动装置

1.1.1、有两个独立控制并相互垂直的旋转轴和一个随旋转轴进行旋转的体位固定椅；

1.1.2、主转动轴处于水平方向，辅转动轴处于与主转动轴垂直方向；

1.1.3、转速可调；

1.2、控制台

1.2.1、控制台电脑；

1.2.2、液晶显示器，用于显示软件操作界面和全屏显示眼部视频；

1.2.3、彩色喷墨打印机；

1.3、座椅部分

1.3.1、患者座椅转动控制：患者座椅转动的角度、速度、加速度、停留时间均可人工控制，自动控制；

▲1.3.2、患者座椅的运动模式：有角度、速度、正弦、正弦谐波、脉冲加速、恒定加速、单侧离心、VVOR、VORS等模式，分别用于BPPV 的诊断、治疗、前庭功能检查等；

1.3.3、安全座椅应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等或等效方案；

1.3.4、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1.3.5、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1.4、眩晕诊断眼罩

1.4.1、主机眼罩、有线传输装置、高清转换装置及软件组成；

1.4.2、高分辨率、红外视频摄像头，自动追踪瞳孔定标；

1.5、具备眼震曲线分析功能

1.5.1、转椅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1.5.2、可自动分析3D眼震参数，包括方向、数量、频率、慢相速度、快相速度、持续时间、SPV值等显示；

1.5.3眼动水平、垂直线显示/隐藏，眼震点显示/隐藏，曲线可平移伸缩；

1.5.4、患者信息、数据、曲线图均显示在报告中；

1.6、运动方式

1.6.1、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速度可设置；

1.6.2、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减速度均可设置；

1.7、具备应急装置

1.7.1、设备应有应急开关，主要用于突发应急使用，使治疗仪座椅随时停止当前位或恢复初始位置；

1.7.2、治疗仪突然断电时，有警告提示；

1.8、诊断功能

▲1.8.1、扫视（水平+垂直）、平稳跟踪（水平+垂直）、视动（水平+垂直）、凝视（水平+垂直）、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

1.8.2、正弦谐波模式（SHA）：正弦、正弦谐波试验；阶跃模式（VST）：脉冲加速（急停）、恒定加速；单侧离心测试（偏轴旋转）试验模块、VVOR、VORS等；

1.9、治疗功能

1.9.1、BPPV复位治疗；

2、性能要求：

2.1、主轴：

2.1.1、 转动角度可调，误差≤±2°；

2.1.2、最大转速≥180°/秒，误差≤±5%；

▲2.1.3、加速度≥0-360°/平方秒可调，误差≤±20%；

2.2、辅轴：

2.2.1、 转动角度可调，误差≤±2°；

2.2.2、 最大转速≥180°/秒，误差≤±5%；

▲2.2.3、加速度＞0-360°/平方秒可调，误差≤±20%；

2.3、偏移轴：位移距离范围：-80mm～+80mm，误差≤±3mm；

2.4、运行噪音：≤68dB

2.5、安全座椅负载≥135Kg

2.6、眩晕诊断眼罩图像通道数：≥6；

▲2.7、眩晕诊断眼罩图像分辨率: ≥1920\*1080；

2.8、急停装置≥3个；

2.9、控制台电脑不低于以下配置：处理器：≥i5、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显示器≥32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品目15-2眼震视图仪**

数量：1台/套

1. 用途：用于眩晕病症和前庭功能辅助检查。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硬件组成

1.1、主机视频眼罩；

1.2、红外摄像头；

1.3、全视野刺激屏；

1.4、温度刺激；

1.5、甩头模块；

1.6、工作站；

1.7、打印机；

1.8、配套诊床1 张；   
2、必备检查项目

2.1、自发性眼震试验；

2.2、动态位置眼震试验；

2.3、摇头试验；

2.4、凝视性眼震试验；

2.5、静态位置性眼震试验；

2.6、扫视试验；

2.7、平稳跟踪试验；

2.8、视动试验；

2.9、温度试验；

2.10、固视抑制试验；

▲2.11、高频甩头试验；

▲2.12、高频甩头抑制试验；

3、辅助检测与分析功能

3.1、具有视频影像高清处理功能，支持检查视频实时录制及回放功能；

3.2、具有自动追踪瞳孔区域；

3.3、具有病例查找和数据统计功能；

3.4、具有内置筛查标准：符合角度、速度、不可预测条件即可判断有效数据，同时记录双目，实时显示3D头位数据；

3.5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3.6具有实时记录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3D运动曲线；

▲3.7具有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以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0.1度；

3.8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向角速度、播放速度。方便回顾实时判断眼震方向；

3.9远程数据传输；将眼震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和诊断报告传送联合医联体可实现专家会诊；

4、技术参数：

▲4.1、 图像通道数：≥6（双眼水平、垂直、扭转）；

▲4.2 、摄像头分辨率：1920×1440 60fps ；

4.3、水平眼震准确度：-30（左）- +30（右）误差：±1.2°；

4.4、垂直眼震准确度：-30（下）- +30（上）误差：±1.2；

▲4.5、扭转眼震准确度：-18（顺时针）- +18（逆时针）误差：±1.2；

4.6、头动速度准确度：：±250°/s 误差：±3s；

4.7、眼动刺激准确度（正弦波、方波）：频率±3%、速度：6%；

4.8、前庭冷热气刺激仪刺激温度：20℃-50℃；

4.9、前庭冷热气刺激仪精准度：≤±0.6℃；

4.10、前庭冷热气刺激仪刺激时间：1-99s误差±,1s，；

4.11、前庭冷热气刺激仪刺激流量：8L/min，误差±0.6L/min；

5、配置

5.1、主机双目眼罩1台

5.2、视靶：LED视靶（50寸）1台

5.3、体位视频摄像头1副

5.4、电脑工作站1台

5.5、打印机1台

5.6、分析软件模块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六包：

**品目16-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高端）**

1. 用途：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儿科、肌肉骨骼、神经、术中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数字化彩色超声主机系统

1.1.1、数字化波束增强；

1.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2、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屏≥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液晶触摸屏≥12 英寸，角度可独立调节。  
1.3、主机探头接口数量≥4个，且各接口一致；

1.4、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个功能

1.5、具有电控助力

1.6、具有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1.7、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1.8、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8.1、固态硬盘存储≥1TB；

1.8.2、具备USB接口，可存储屏幕图像；

1.9、具备 HDMI或DP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DICOM 3.0接口；

1.10、工作站一套

1.10.1计算机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1.10.2、正版操作系统  
1.10.3、彩色喷墨打印机；

1.10.4、配套图像采集卡、采图器；

1.11配套诊床1 张   
2、系统成像技术

2.1、二维成像单元：

2.1.1、动态范围可视可调：30-90dB；

2.1.2、扫描深度：≥40cm

2.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A/D ≥ 12 bit；

2.1.4、TGC、LGC可数字调节

2.1.5、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2.1.6、空间分辨力：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可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检查条件；

2.1.7、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

2.1.7.1、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可支持

2.1.7.2、穿刺引导角度可调，可调角度≥3 个

2.1.8、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60 帧/秒

2.2、频谱多普勒

2.2.1、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

2.2.2、最大测量速度：

2.2.2.1、PW：最大血流速度≥9m/s；

2.2.2.2、CW：最大血流速度≥20m/s ；

2.2.3、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2.2.4、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2.5、零位移动≥9级；

2.2.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20mm

2.3、彩色多普勒

2.3.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2.3.2、彩色显示角度：20-90 度选择

2.3.3、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图像范围：-20°~20°；

2.3.4、取样容积: 0.5-20mm ；

2.3.5、彩色显示帧数：相控阵，≥85 度，1≥7cm 深度，帧频≥12 帧/秒

2.3.6、组织多普勒帧频：≥75 度，≥17cm 深度，帧频≥100 帧/秒

2.4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2.4.1、支持二维宽景、彩色宽景、能量宽景；

2.4.2、具备实时速度提示功能；

2.4.3、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2.4.4、支持旋转，局部放大、后期测量；

2.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5.1、角度≥9个；

2.5.2、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6.1、智能化抑制技术；

2.6.2、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2.7、自动优化功能：  
2.7.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7.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7.3、彩色图像自动优化；

2.7.4、造影图像自动优化；

2.7.5、频谱图像自动优化；

2.8、扩展成像：

2.8.1、支持梯形成像、凸型扩展；

2.8.2、支持腹部凸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心脏相控阵探头；

2.9、弹性成像：

▲2.9.1、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

▲2.9.2、支持凸阵、线阵、腔内、阵列、术中探头等探头；

2.9.3、具有压力提示图标；

2.9.4、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2.9.5、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10、造影成像：

▲2.10.1、支持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心肌及心腔造影；

▲2.10.2、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阵列、腔内探头，线阵术中探头、凸阵容积、腔内容积探头等；

2.10.3、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具有双计时器；

2.10.4、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

2.10.5、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10.6、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2.10.7、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功能；

2.10.8、支持向后存储≥5分钟电影；

2.10.9、具备≥8个ROI感兴趣区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11、谐波成像：

2.11.1、支持组织谐波

2.11.2、支持脉冲反谐波成像

2.12、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2.12.1、支动态数据处理；

2.12.2、支动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

2.12.3、支持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可对回放图像进行≥30 种参数调节

2.13、 智能多普勒跟踪技术

2.14、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15、立体血流成像

2.16、高级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3、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包括：

3.1、全科测量包： 具备基础测量软件包，腹部测量软件包，妇科测量软件包，产科测量软件包，心脏测量软件包，泌尿测量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儿科测量软件包，血管测量软件包

3.2一般测量：具备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 、角度、体积测量功能；

3.2、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包括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 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3.4、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3.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 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 及分析评估曲线证明图片）

3.6、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3.6.1、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3.6.2、肝脏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3.6.3、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4、探头：

4.1、配置：探头≥7把，包括单晶体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低频线阵探头、凸阵、介入探头；

▲4.2、探头规格：可拓展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心脏经食道、腔内、术中

4.3、探头频率：

4.3.1、凸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2.0-5.0MHz；

4.3.2、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6.0-15.0MHz；

4.3.3、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2.5-9.0MHz；

4.3.4、面阵探头≥900 阵元，频率范围≥4.0-15.0MHz；

4.3.5、相控阵探头≥210阵元，频率范围≥2.0-5.0MHz；

4.3.6、凸阵介入探头阵元数≥128阵元，频率范围≥2.0-5.0MHz；

4.3.7、凸阵介入探头阵元数≥128阵元，频率范围≥1.0-4.0MHz；

4.3.8、超声专用诊椅1把。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七包：

**品目17-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用途：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儿科、肌肉骨骼、神经、术中等方面的临床便携超声诊断。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数字化彩色超声主机系统

1.1.1、数字化波束增强；

1.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2、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3、主机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到3个；

1.4、物理轨迹球设计，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个功能

1.5、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 小时

1.6、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1.7、配备专用推车，高度可调；

1.8、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8.1、硬盘存储≥256GB；

1.8.2、具备USB接口，可存储屏幕图像；

1.9、具备 HDMI或DP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DICOM 3.0接口；

1.10、工作站一套

1.10.1计算机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16G；硬盘≥500G；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  
1.10.2、正版操作系统  
1.10.3、彩色喷墨打印机；

1.10.4、配套图像采集卡、采图器；   
2、系统成像技术

2.1、二维成像单元：

2.1.1、动态范围可视可调：30-200dB；

2.1.2、最大扫描深度：≥40cm

2.1.3、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2.1.4、TGC: ≥8段，LGC: ≥4段可调节

2.1.5、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2.1.6、空间分辨力：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可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检查条件；

2.1.7、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

2.1.7.1、凸阵、线阵均可支持

2.1.7.2、穿刺引导角度可调，可调角度≥3 个

2.1.8、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30 帧/秒

2.2、频谱多普勒

2.2.1、成像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

2.2.2、最大测量速度：

2.2.2.1、PW：最大血流速度≥9m/s；

2.2.2.2、CW：最大血流速度≥25m/s ；

2.2.3、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2.2.4、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2.5、零位移动≥8级；

2.2.6、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20mm

2.3、彩色多普勒

2.3.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2.3.2、彩色显示角度：20-80 度选择

2.3.3、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图像范围：-20°至20°；

2.3.4、取样容积: 0.5-20mm ；

2.3.5、彩色显示帧数：相控阵，≥85 度，≥17cm 深度，帧频≥4 帧/秒

2.3.6、组织多普勒帧频：≥75 度，≥17cm 深度，帧频≥20 帧/秒

2.4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2.4.1、支持二维宽景、能量宽景；

2.4.2、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5、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5.1、角度≥9个；

2.5.2、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6、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造影、实时四维模式等；  
2.7、自动优化功能：  
2.7.1、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7.2、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7.3、彩色图像自动优化；

2.7.4、造影图像自动优化；

2.7.5、频谱图像自动优化；

2.8、扩展成像：

2.8.1、支持梯形成像、凸型扩展；

2.8.2、支持腹部凸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双平面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9、弹性成像：

2.9.1、支持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

2.9.2、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2.9.3、具有压力提示图标；

2.9.4、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2.9.5、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10、造影成像：

▲2.10.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心肌及心腔造影

2.10.2、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10.3、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

2.10.4、具备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功能；

2.10.5、具有双计时器；

2.10.6、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2.10.7、具备≥8个ROI感兴趣区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2.11、谐波成像：

2.11.1、支持组织谐波

2.11.2、支持脉冲反谐波成像

2.12、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2.12.1、支动态数据处理；

2.12.2、支动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

2.12.3、支持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可对回放图像进行≥30 种参数调节；

3、测量和分析 (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包括：

3.1、全科测量包： 具备基础测量软件包，腹部测量软件包，妇科测量软件包，产科测量软件包，心脏测量软件包，泌尿测量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儿科测量软件包，血管测量软件包

3.2一般测量：具备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 、角度、体积测量功能；

3.2、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包括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3、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

3.4、拥有心脏测量参考阈值：提供包含左心，右心，主动脉，下腔静脉等多个解剖结构的测量值参数参考范围；

3.5、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 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提供测量数值 及分析评估曲线证明图片）；

3.6、自动测量功能

3.6.1、支持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3.6.2、支持自动B线检测；

3.6.3、支持自动舒张功能评估；

4、探头：

4.1、配置：探头≥5把，包括单晶体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低频线阵探头凸阵介入探头，双平面腔内探头；

▲4.2、探头规格：可拓展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心脏经食道、腔内、术中

4.3、探头频率：

4.3.1、单晶体凸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2-5MHz；

4.3.2、高频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3.0-13.0MHz；

4.3.3、低频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阵元，频率范围≥2.5-9.0MH

4.3.4、凸阵介入探头阵元数≥128 阵元，频率范围≥3.0-8.0MHz；

4.3.5、线凸双平面腔内探头≥192 阵元，凸阵频率范围≥4.0-9.0MH；线阵频率范围≥5.0-12.0MH；

4.3.6、配备凸阵介入探头配套合金穿刺架2套；

5、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6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 第十八包：

**品目18-1心肺复苏仪**

数量:1台/套

1. 用途：对急性循环功能停止的成年患者实施急救时进行胸外按压。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1.2、采用点式按压结构；

1.3、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  
1.4、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1.5、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

1.6、设备连接完毕后仅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

1.7、按压频率可调，每分钟最大按压≥100 次；  
1.8、按压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9、按压深度符合AHA标准保障成人50mm，儿童40mm；  
1.10、CPR 模式，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  
1.11、支持通过物理按或键触摸屏设置按压深度、速率；  
1.12、标配内置电池，可支持按压45分钟，支持充电同时进行按压；  
1.13、电量报警：具有电量显示图标，当电池电量低时，可产生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14、快速安装≤20秒；  
1.15、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1.16、具备防误操作设计，防止在按压工作过程中更改如按压深度等关键按压参数。

三、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5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操作培训≥1天，提供技术资料；

5、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提供备用机；

8、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 合　　　同　　　书

买方 （名称）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海淀医院。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货到项目现场后，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合金额的10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技术资料

9.1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验收程序： ，

验收小组组成： 。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书，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天。

15、不可抗力：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  **□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  **□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  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外商国别：**□**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注：

1.品目号、品目名称对应的为第五章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中相应内容；

2.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持资料条目号(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3 售后服务方案

9-4 培训方案

9-5 其他